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25-112

##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先生计划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期间（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250 万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5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7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

公司于近日收到陈晓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br>(元/股) | 减持股数<br>(股) | 减持<br>比例 |
|------|------------|----------------------------|---------------|-------------|----------|
| 陈晓   | 集中竞价<br>交易 | 2025.10.13 至<br>2025.10.29 | 7.92          | 4,899,900   | 0.99%    |
|      | 大宗交易       | 2025.10.28 至<br>2025.11.5  | 7.39          | 7,597,780   | 1.53%    |
| 合计   |            |                            |               | 12,497,680  | 2.52%    |

注：（1）减持股份来源：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因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2）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陈晓   | 合计持有股份     | 168,636,292 | 33.93% | 156,138,612 | 31.4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8,881,822  | 7.82%  | 26,384,142  | 5.3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29,754,470 | 26.11% | 129,754,470 | 26.11%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三、备查文件

陈晓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